

本草纲目新编

本草纲目研究文集

(下册)

吉林农业出版社 (吉林)

1998年

同。且延吉或间岛均指中国土地，而图们勘界所涉地域则包含茂山以西中韩两国土地。在光绪之前中韩文献中无“间岛”问题，而有图们或白山划界问题，时至今日，若干韩国学者犹在讨论“间岛”问题。图们勘界问题在先，必先明了此问题始能把握“间岛”问题。本文首先叙明清末勘界之经过。次究边界成为问题之原因，即康熙间打牲乌拉总管穆克登长白山定界情形，然后探讨中韩边界问题之根本原因——韩国之北向开拓传统。

本文初稿撰写时得国家科学会之补助；资料之收集，蒙国立中央图书馆及故宫博物馆惠允拍摄满文地图，谨此一并致谢。

清季中韩边务交涉及其问题

（一）边务交涉之缘起

自清初至光绪初元间，中韩历史文献均载两国边疆以图们江为界，江以北以东为中国领土，其南及西侧属朝鲜，两国人民不得自行越界往来^①。图们江清代亦作土门江，或从清语曰土门乌拉，朝鲜称豆满江，西洋传教士译 Tumen River^②，均为同音之异字，实为一水。江北地方自康熙朝起列为封禁之区，故至清末犹为榛荒原野。光绪初，俄国加强其在咸丰时所得之吉林东疆军备，以图进而西向蚕食并染指朝鲜，清廷亦积极应付，设帮办吉林边务大臣，珲

春副都统，珲春招垦局，练兵布防，招民垦实江北地区^③。是年招垦局委员候选知府李金镛巡查江北地区，发现朝鲜流民私垦者八处，共八千馀晌，乃稟由吉林将军及帮办边务大臣奏请，准此越垦韩民领照纳租，并查明户籍，分归珲春及敦化县管辖抚绥。次年旨允所请，并谕朝鲜国王，韩民违禁越边，本应惩办，姑从宽不究，嗣后倘再有此事发生，定惩办不贷^④。旋以该国奏请收回流民，上谕限期一年，并以流民数多，谕吉林官员会商朝鲜妥办收回^⑤。九年四月敦化县照会朝鲜会宁、钟城两府使，并告示两府越边流民，限秋收后一律归国^⑥。七月该两府使先后照会该县，提出疆界及领土问题。钟城府照会云：“土门江”与豆满江并非一水，实乃两江；两国本以“土门江”而非以豆满江为界，两江之间土地乃朝鲜所有。照会称“土门江”源自白头山（中国称长白山）分水岭，因该处有康熙五十一年壬辰奉旨查边大人穆克登所立石碑，碑文曰：西为鸭绿，东为土门，勘石为记。碑东有土堆石堆木栅为限，其下有土沟，两岸对立如门，故曰土门江。此外南距钟城九十里处之甘土山下有分界江，中国卡铺悉设于此江北岸；如以豆满江为国界，则卡铺应设于豆满江北岸，足证此分界江为国界。且昔年前往朝鲜会宁、庆源开市清人回国时，均令该国夫马送货至此分界江，如朝鲜人欲中途交卸，则责以此系朝鲜界限，不可不送。钟城府除照会外并附送分界江以南旧图模本，穆碑碑文拓本各一件，请该县派人审

① 清朝通典，边防门；清朝文献通考，四裔考；钦定会典图说（嘉庆十六年拖津等撰），卷九一；同文备考（朝鲜承文院编，一七八七——一八八一陆续刊物），原编，卷四八，原续，卷一四。大典会通（朝鲜总督府印昭和十四年），页六八八。其余不枚举。

② 张凤台，长白备徵录（宣统二年刊本）卷上，页一四；清代一统典图（国防研究院民国五十五年影印民国二十一年北平故宫博物院“重印乾隆内府兴国”）珲春必拉宁古塔和屯图；J. B.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Paris, 1735), Tome iv., Ningouta 附 D, Anville 氏图。

① 赵中孚，清季中俄东三省界务交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页一五一）。

② 清季外交史料（王彦威等辑，民二十一，北京）卷二七页五，吉林将军铭安等奏摺；通文馆志（朝鲜金庆门，李湛等编，高宗二十五年兴海游录合刊本）卷一二，今上十九年；宋教仁著，张俊校编：间岛问题，见地学杂志五卷四号，页八〇。

③ 延吉边务报告，吴禄贞著，光绪三十四年奉天学务公所再版）第四章页四；通文馆志，同前引；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刊，以下称“中日韩史料”）第四册页一九一六。

④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一九一一，下栏；页一九一三，上栏。

白头山定界限，查“土门江”发源之处，以明界限，而辨别疆土^①。此为图们江界问题之第一声。

吉林当局于光绪十年十月派琿春协领德玉、招垦局委员贾元桂往勘江界。朝鲜咸镜北道先以阻雪难往，继拟派钟城、会宁、茂山三府使会勘。中国官员以三者皆纵民越境被敦化县所禀参之员，恐不能公允办理而拒之^②。此时两国垦民冲突叠起，刑民案件不绝。或华民抢夺韩民财物，或韩民聚殴华民，甚至囚往茂山，华民亦追往攻击。此时韩民越界人数愈多，且因韩官已提出疆界问题，甚至指海兰河为图们江，以为所垦土地将归韩国，气势益盛，每恃众斗狠。双方地方官员也因辩难疆界，曲护己民而交恶^③。于是朝鲜咸北兵使请其政府直接与礼部及北洋大臣交涉，以明“土门”以南，豆满江以北为该国土，更立新碑于长白山分水岭穆碑下，设栅于“土门江”边，俾韩民入居，然后还其土地，弛其边患^④。是年朝鲜年贡使遂呈礼部代奏，而该部以疆域重事不可凭该使一纸呈文转奏，乃发还呈文，留其所附碑文、地图及上述钟城、会宁照会，北兵使文件^⑤。十一年四月朝鲜正式由国王咨部转奏派人勘界。咨文悉依钟城府使及北兵使观点，并谓“土门”以南之地“实系敝邦；以敝邦之民居敝邦之地，宜无不可。”^⑥礼部乃奏请谕吉林将军派员勘界，奉旨总理衙门议奏^⑦。是年又因琿春派骑兵鞭撻朝鲜流民，焚毁其窝棚，力行驱逐政策。该国统理衙门督办金允植遂请委办朝

① 同上，页一九一〇——一九一三。

② 同上，页一八八——一八八二咸镜道赵秉稷致招垦局照会；页一九一六——一九一七，吉林将军希元等咨文。

③ 同上，页一九一三——一九一四、一九一七；李重夏，问答记，白山学报，四号（韩国白山学会，一九六八年六月），页二六三、二六五。

④ 中日韩史料，页一九一三——一九一五，朝鲜北兵使上政府书片。

⑤ 同上，页一九一〇——一九一五、一五八八，上栏。

⑥ 同上，页一八九八——八九九。

⑦ 同上，页一八九八。

鲜商务陈树棠报请禁止^①。于是勘界事宜积极推动起来。

朝鲜为混占图们江北之地而要求勘界，且主先勘穆碑碑址。中国地方官亦请勘界以保此领土。吉林将军希元称，光绪七年以来朝鲜奏请收回其流民，足证该国明知图们江为界，江北之地为中国领土；该国以海兰河为“土门江”，乃张冠李戴，故意混淆旧有江河，存心狡赖。他认为穆碑“固属可凭，然事远年湮，碑或可以迁移，江则千古不易。”故主勘界时“与其就碑而论，究不若以江为据。”^②。换言之，穆碑现址不可信，不应作为勘界之先决证据，而应循江定界。北洋大臣也依希元所述源委，咨指朝鲜欺隐^③。七月二十日，总署亦奏称：豆满即图门之转音，方言互殊，实为一水；该国别为二江，实为无据。故请飭吉林将军查照康熙查边旧档，委员与该国共同指明确证，俾免怀疑争执；并将流民收回，其难于迁徙者，奏明酌量隶入版图，俾各安生业，以恤藩属，而靖边氓^④。此即本年勘界时中国委员所奉训令。

（二）乙酉勘界

光绪十一年乙酉九月三十日，中国勘界委员秦煥、德玉、贾元桂，与朝鲜勘界使李重夏在该国会宁府衙开始商勘^⑤。费时十四天，始至西豆水图们江合流之三江口。其间除测绘员廉荣沿途测绘外，主要在辩论应勘地区及先勘何处。重夏承认钟城府使指海兰河为图们江乃属错误，今不必再辩，但以其政府只认穆碑东边两岸对

① 同上，页一八七九。

② 吉林将军希元致总署及李鸿章文，同上，页一九一五——一九一八；希元致总署文，同上，页一九三八——一九三九。此文总署于议奏后收到。

③ 李鸿章致朝鲜国王咨文，同上，页一九二——一九二五。

④ 同上，页一九三〇——一九三二。

⑤ 李重夏本职为安边都护府使兵马节制使、秦煥为督理吉林朝鲜商务，会办边防营务处，德玉为驻防琿春八旗协领兼边务交涉承办处，贾元桂为委办琿春招垦局。故三人自称为“本局处”。

立如门之土沟为土门江，故主专勘碑记，指证碑堆，然后顺流查界，并复提钟城越边有分界江，及城北九十里帽子山下之李加土（布尔哈图）地方为两国界限。秦煥等谓穆碑、海兰河等一切有关地方均应查勘，然查碑乃查江之一证，故宜先溯图们而上，遍勘诸源，以证碑之真伪。如碑在鸭绿、图们两源之间，则勘界即告完成，否则碑不足为疆界之证，应另商定界。十三日始协议同时分勘西豆、红丹、红土山水及穆碑，二十七日勘罢会于茂山，返回会宁，相继完成地图并交换承认会勘纪录，然于界线问题未能达成协议^①。勘界结果，查得长白山朝鲜曰白头山，自天池南行之大千脉中国统称为黄沙岭，而朝鲜于天池南不远处曰分水岭，岭上有穆碑。碑微南有山曰可次乙峰，其南为胭脂峰，再南为小白山，距碑四十里。小白山之南依次为虚项岭、北宝髻山，再东南为南宝髻山、鹤项岭。南北二宝髻山中国统称蒲潭山。穆碑西边有沟入鸭绿江，东边亦有沟，中国称黄花松沟子，下绕长白山东麓东北行。其东南岸有石堆土堆，过大角峰沟形忽窄，两岸土堆高深数丈，朝鲜呼为土门。堆尽处距穆碑已九十里，再下数十里沟中始有水，而北入松花江不入图们江^②。图们江在三江口分南北两源。南源为西豆水，其上又分南北二源。南源出自鹤项岭（朝鲜通作缓项岭），北源来自蒲潭山，距穆碑一百八十里。蒲潭山西有水入鸭绿江。图们江北源在三江口西三十里处之小牡丹地方亦分南北源。（为行文方便起见，以下称此三十里江流为合流水。）南源曰红丹水，朝鲜又呼红湍水，源自虚项岭上三汲泡之东。三汲泡西有水入鸭绿江，与红丹水东西相距七十五里，而自该泡经小白山至穆碑为一百三十

① 李重夏：乙酉状启，见白山学报第二号（韩国白山学会，一九六七年五月），页一六九。

② 李重夏：照会誊抄，白山学报，四号（一九六八年六月），页二七六一二七八，华员照会，按照会誊抄为重夏上其统署之勘界纪录，中国委员所持者不见，故为珍贵资料。

里，合流水北源出自红土山北五里处之圆池两侧，故名红土山水。红土山与长白山主峰东西相距一百二十里，西南距小白山亦百余里，而中间俱是漫岗起伏，不见峰峦。总之黄沙岭东之水，小白、红土山以北者俱入松花江，以南者入图们江，而穆碑距图们江最北之源——红土山水尚一百二十里，即碑堆终点距此源亦四五十里，不相通贯^③。由于碑东之水不入图们江而入松花江，与碑文东为土门西为鸭绿之义不符，故中国勘界委员怀疑穆克登勘界立碑之说的真实性；并谓果有此事也不应立碑于小白山以北，尤不应在松花江源上，而应立于小白山以南与碑文所述的形势相符之分水岭^④。换言之，他们意在使红丹水或西豆水为图们江正源。李重夏虽抄送该国所藏克登查边分界时两个往来公文以证穆克登白山之行为事实，驳斥应立碑小白山以南之说，并重述钟城北九十里处李加土为两国界限外，未能答复何水为图们正源之问题。他说总署奏议之引证及穆碑文字均属皇朝文献，不敢有所指论；江源碑文不符其为难处；既无法定何者为界水，只有归报国王奏请皇帝处理。故双方于十一月二十八、九日彼此照会，各持文件而归^⑤。

秦煥以穆碑不应立于西豆水及松花江源，而应在红丹水源上之虚项岭归禀吉林将军希元^⑥。希元咨总署文中力斥朝鲜于十年指海兰河为图们江，今则以黄花松沟子当之，明明有定之地，竟移于无定之口。且谓朝鲜可能暗移碑位道，“岂知碑无定位可因人为转移，文有定凭实以江为界限。”^⑦。朝鲜方面仍执碑堆“土门”之说，且谓豆满江乃庆源以下江名，非中国所指源自分界处之图们江；“土

① 李重夏，问答记，照会誊抄，同上，页二七二、二七三、二七六一二七八。

② 李重夏，问答记，白山学报四号，页二七三。

③ 李重夏：同上，页二七一—二七四；照会誊抄，同上，页二七八。

④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五章，页二四；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九二。按二书所载稟文均系节录，惟吴书所录较全，见页二—二六。

⑤ 中日韩史料，同上，页二九〇—二九〇三。

门”以南之地乃圣祖于壬辰划界时赐与者。该国并将其承文院故实中穆克登定界时两国公文附咨前来^①。总署参阅双方文件后，于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奏准重勘江界。摺中举出应辨析者三，应考证者五。撮其要旨有下列三项。一、据康熙实录等文献，吉林朝鲜以图们江为界，图们、土门、豆满为一水，该国别土门、豆满为二江乃阴为拓地之谋。二、接纳吉林官员意见，以红丹水为图们江正源，为国界。三、十一年勘界时路程远近乃据土人口述，应确实测量，并给经纬度数，以确证红丹水为大图们江，俾申明旧界，添立石碑，永息纠纷^②。

秦煥等与韩使议穆碑位置时未如其禀文一样明指应在红丹水源上，而泛谓应在小白山以南分水岭上，意在以西豆水为图们正源，作为讨价还价之条件，而使朝鲜承认红丹水为界水。李重夏往会宁之前已在咸镜北道衙署详阅并抄录康熙五十一年定界时公文，完全了解豆满、土门为一水之历史事实。以其政府意在拓地，故强辩二者非一水。不过他在谈判中曾作具有弹性之声明。他说此次专在指证碑堆，至于定界处民惟清廷，隙地许垦惟命，不许垦亦惟命。当秦煥说穆碑非后人伪作即当年错立时，他即答称或系当年错误，未可断论^③。秦煥等禀文中说，重夏明知图们江为界，然踌躇莫决，意似深有所畏，不敢定议^④。中国元山坐探委员报称，重夏所畏者

① 同上，页二〇九三；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五章，页二七一—二九，朝鲜议政府来文。按朝鲜来文有国王咨文及其议政府致袁世凯转咨北洋之照会与承文院故实文件。咨文未见，中日韩史料所载乃总署奏议引用片语。议政府文及袁世凯禀文，总署列入密档，故中日韩史料不载。（见该史料册四，页二〇一八）承文院故实文件见中日韩史料页二〇一九—二〇二四。此即朝鲜“同文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文献。

②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九—二〇九五；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五，页一九一二—五。按十一年勘界时，茂山以东实测，总署语涉统泛。

③ 李重夏，问答记，白山学报，第四号，页二六一、二七三、二七八。

④ 吴禄贞，前引书，页二五。

乃鱼允中一党^①。然正因其了解正确事实，故而踌躇，不然则照允中之意行之而已，何用难决。他在十一年十二月初呈国王的报告中说明了事实真象，使得朝鲜的态度完全转变。他在密报中称，李朝初国境北限输城，至世宗时方推至图们江，清初始设茂山府。据咸北道所存壬辰穆克登定界文献，“其时往来之路，论难之语，专以豆满江为限…备边司关文有曰‘土门江，华音，即豆满江。’推此一句，豆满江为界又分明是白齐。”^②关于穆碑及江源问题，他说：穆克登当年认为碑东之沟是豆满江上源，故刻碑立之。实则江源不接此沟，故数年后设土石堆于沟边，沟与江源间之平坡则设木栅，遂称之为土门江源。“今则数百年间木栅尽朽，杂木郁密，旧日标限，彼我之人皆不能详知，故有今日之争卡。而今番入山之行，默察形址，则果有旧日标址尚隐隐于丛林之间，幸不旋露于彼眼。而事甚危悚。”^③重夏又称：豆满一江自古邦禁至严，有越必诛。惟以北道地瘠，江北则空地无涯，土利倍之，故自同治八九两年北道大饥后人民潜越渐多。是以十年至光绪三年间办理招回，以公谷赈恤。然此等贫民回还数日旋即逃归。至于间岛乃钟城、稳城间豆满江中之渚，自光绪三年地方官准民入垦耕食，遂呼为“间岛”。其后钟城、会宁、茂山、稳城四邑之民渐耕“间岛”以北之地，沿江遍野无处不垦，而亦呼之为“间岛”。且自光绪九年界务起争后，居民更无顾忌，契妻携子相继越入，不绝于途。他认为常此以往，北道势将空虚；虽或得江北之地，实失六道之民，非国家之利。故建议另立科条，严禁再越，其已越入者则定期收回。或虑收回无法安置，则暂由中国妥接，将之五家作统，严禁深入吉林及俄境^④。

① 同上，页三一。

② 乙酉状启追后别单，白山学报，第二号，页一七二。

③ 同上。

④ 李重夏，乙酉状启别单，同上，页一七一—一七二。

十二年初朝鲜的咨文仍持初议,可能其时内部意见尚未一致,或一时无法回转。及总署三月二十五日奉准奏摺到达汉城后,朝鲜统理通商交涉督办金允植向中国驻朝鲜商务委员袁世凯声明,前持土门、豆满为二水,“土门江”为界之说实系大误,此后土门、图们、豆满之别无须再论,当以豆满限南北;红土山水源与碑堆尾间四十里,名为杉浦,白山之水潜流四十里后涌出为红土山水,此水与红丹水相去甚近。当定为界水;至流民则求借地安置^①。其后该国也以此意咨知北洋大臣^②。至此朝鲜完全放弃光绪九年以来土门、豆满为二水,其间土地属韩之说,而要求以红土山水为界。这是接受了李重夏的建议,即借地之议也是由重夏“妥接”二字而来。

(三) 丁亥勘界

十三年勘界负责人除秦煥、德玉、李重夏仍旧外,珲春垦局以方朗代贾元桂,吉林并加派测量员刘虞卿,绘图员王汝舟^③。由于总署奏摺主以红丹划界,所以吉林当局预置十五块石碑于红丹河口,准备谈妥后设立。秦煥亦重施故智,欲以西豆水为柄而定界红丹水。四月七日至二十一日双方在会宁商谈,李重夏除声明不再株守往年所持地名、土形、输役等难明之说外,对红丹水立界事坚拒不允。乃议先测后商,秦煥主先测西豆水,重夏主先测红土山水及碑堆,折中定义先测红丹水再议何往。及红丹水勘罢,重夏拒测西豆水。煥等无奈,只好自长坡沿测红土山水、红土山及穆碑与碑堆。勘后议界时,重夏后坚拒以红丹水为界,煥等乃同意红土山水

① 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六章,页一八;李文忠公全集,电稿,卷七,光绪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寄译署。按吴书作光绪十一年,误。

② 朝鲜金庆门等,通文馆志,卷一二,页八,今上二十三年。

③ 李重夏,丁亥状启,见白山学报,二号(一九六七年六月),页一七五。按中国委员初只二人,后秦煥以不善绘图术请加派一人,方朗乃奉委。又此次勘界图即署方朗绘,可知方氏亦知绘图事。见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二四五—二二四六。勘界日期之交涉及委员任命事见同书页二一七六、二一八六。

下流为界,其上则欲以出自小白山,近红丹水源,而在红土山东南十余里处合红土山水之石乙水为界。(清季又称红土全流为石乙水,甚属混淆。为行文方便起见,以下称红土石乙会合点以后下为红土山水,会合点以上之红土山水上流为圆池水。)重夏初仍拒之,最后彼此照会,说明已勘定红土山水为界,其上以圆池水或石乙水为界则呈由总署奏请定夺^①。煥等归后即禀请以石乙、红土定界,且拟具自小白山顶沿二水至朴下川口设立“华夏金汤固河山带砺长”十字碑址^②。十四年春北洋大臣李鸿章遂据吉林奏准摺意咨请朝鲜派员会立界碑^③。然该国之反应完全不同。李重夏在致秦煥照会及呈国王之报告中虽称石乙、圆池二水间不过数十里,非彼此相争之地,但主界线必须照顾穆碑及碑堆^④。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该国王致礼部及北洋大臣咨文中虽有以石乙定界“是否有当”之委婉语,而主旨仍在圆池水^⑤。翌年咨覆北洋大臣文中依旧略无改变,且拒派

① 秦煥等禀文,中日韩史料,册五,页二三八七—二三九〇。李重夏:丁亥状启,白山学报,二号,页一七五—一七六;覆勘图们界址谈录公文节略,同上,页一八三—一九一;照会谈草,同上,页一九二—一九九、一九四、二〇〇二、二〇一—二〇九〇二一〇。按覆勘图们界址谈录公文节略乃双方同意之纪录,朝鲜亦咨转总署,见中日韩史料,第五册,页二三九二—二四〇九。照会谈草乃重夏呈其政府之谈辩照会原稿,较前者详实。

② 中日韩史料,同上,页二三九〇;所拟碑名碑址见吴禄贞著,延吉边务报告,第五章见三九一—四〇。

③ 袁世凯致朝鲜统署督办赵秉式照会,光绪十四年二月十六日。见朝鲜统署档,“清商事案”(韩国汉城大学中央图书馆藏),及旧韩国外交文书,卷八(高丽大学亚细亚问题研究所,一九七〇,页四三七。按吉林将军希元与总署以煥等所建议之石乙水与红丹水相去不甚远故同意。总署咨吉林筹划立碑及安置流民,专摺奏明办理。十三年十二月吉林条奏奉旨“该衙知道”,乃由总署咨北洋转咨该国。见中日韩史料,册五,页二三九一—二三九一,及袁世凯照会。

④ 上引丁亥状启,别单草,白山学报,第二号,页一七三、一七六。

⑤ 统别间岛往覆文案一,函覆第一九六号附录。见白山学报第六号(一九六九年六月)页一八七—一八八。

员会立界碑^①。其后委办珲春屯垦事宜及朝鲜通商税务方朗虽两度禀辩,并咨转该国^②,然均无下文。于是中国与朝鲜间的勘界交涉至此中止。光绪末界务问题复起,及日本取得韩国外交权后,与中国交涉数年,终于宣统元年达成协议,以红土山水及石乙水至穆碑划界。

综观光绪九年以后双方之交涉,始则辩“土门”、豆满之为一为二,后以朝鲜自认错误,舍此不论,而证红丹水或红土山水为界,迨红土山水既定,复争石乙水或圆池水,而中日终以此基础达成协议。在国际外交上此问题虽已解决,但在历史学术研究上则犹有诸多疑窦仍待澄清。首先为穆克登白山之行的经过情形。此事由朝鲜揭出后,总署曾遍查皇朝三通、会典事例而不见佐证。内阁案卷因火灾,道光二年以前者荡然无存;礼部档中亦无存卷,吉林将军及宁古塔副都统署档则年远霉烂^③。中国勘界委员以未奉任何参考资料,故疑朝鲜所言穆碑为伪作,不予置信^④。究竟其事维何,将于下章内据朝鲜资料详细探究。此事明了之后,便可进一步考究穆碑之真伪及位置,穆克登所定之界水为何,鸭、圆二水间界线如何,光绪十三年何以协议以红土山水(非圆池水)为界,以及中韩界务间之根本原因,现在先研究穆克登白山之行的起因及经过。

① 同上,白山学报,第六号,页一八八——一九〇。

② 光绪十四年七月四日袁世凯致朝鲜统署督办赵秉式照会,见旧韩国外交文书,卷八页四七六一四七八;又见朝鲜统署档“清商事案”,页六四一六八;吴禄贞,延吉边务报告,第五章,页四四一四五。

③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四一、二〇四二、一九三二、一九四七、一九六一——九六二。

④ 李重夏,回答记,白山学报,四号,页二七三、二七一。

穆克登定界研究

(一) 清圣祖对中韩边区之重视

满清自顺治之关之后,因忙于关内的统一稳定工作,疏忽了整个东北地区。顺治中期后因防俄,对发祥地之怀念崇祀,及全国疆域图籍之调查纂修,始重行注意关外地区,属于吉林辖区的长白山中韩边域自在其内。然而在经营措施究由上述何种原因,则不易区分,我们只好依时间顺序加以叙述。

顺治九年中俄首次在黑龙江交绥,十年清廷设宁古塔昂邦章京,十四年设打牲乌喇总管,是为吉林设置高层统治机关之始。康熙十年圣祖谒陵东巡至爱新地方,谕宁古塔将军善抚珲春一带瓦尔喀部落,并操练人马加意防俄^①。复因对俄战争运输线系沿嫩江而上。吉临乌拉为适中之支点,故于是年及十五年先后移宁古塔副都统及将军于此。吉林遂成为盛京以东之重镇。二十年东巡至吉林及打牲乌喇,开始测路置驿,加强部署对俄战争。至于地志图籍之查纂则自十一年大学士卫周祚奏准令省县修辑志书始^②,二十三年一统志工作已开始进行,二十五年正式任命总裁等官积极从事^③。

防俄部署及东巡激发了圣祖对长白山的敬意与兴趣,且军事部署及地志纂修工作需要各地方资料,于是开始了对该地区的探查工作。十六年遣内大臣觉罗武默讷及侍卫费耀色、塞呼礼等四人调查长白山及宁古塔一带,于五月起程,由吉林沿松花江而上,六月达山巅,观天池,七月巡阅宁古塔、会宁等处,八月还京,翌年谕白

① 康熙实录,卷三七,页一一二、三。

② 张舜徽,中国历史要籍介绍,页一五八。

③ 康熙实录,卷一一五,页一二一三,二十三年五月己巳条;卷一二五,页三一四,二十五年三月己未。

山列入祀典^①。此为清人首次明见白山面貌。此次虽曾到会宁，然未见有绘画舆图之事。但至十八年时清人已有乌、宁地区、图们江北、几牙里河流域、及朝鲜咸镜北道、会宁一带地图，因为是年至朝鲜关市清人持有该项地图，咸北道兵使且曾临摹一张^②。同年圣祖曾与费耀色等讨论长白山南接朝鲜何地，翌年春并派费耀色出使朝鲜^③。此项人事的安排谅必与长白山之调查有关。二十四年驻防协领勒楚绘画长白、鸭绿地形图时，在头道沟至三道沟间被朝鲜人枪伤^④。这是清人第二次调查长白山。此外犹有佐领终色勒等丈量路程，经长白山至朝鲜^⑤。三十年冬以盛京及宁古塔送到统志馆的该地资料甚多异同之处，派散秩大臣查山，尚书图纳等七人携带资料往吉林、宁古塔实地查对。翌年春核对长白山南鸭绿、图们江源地区^⑥。其时曾令朝鲜向导支援，后者以路远不通回绝。三十八年礼部会同馆通事招令朝鲜贡使随行画员模绘朝鲜八道地形及道里远近，朝鲜拒之^⑦。由上可知，自康熙十年以后，清廷对长白山、中韩边区甚至朝鲜非常注意，并屡次查绘。

一统志的工作进行得很慢，至康熙后期，地图之测绘又有了新的发展。清初历法之修订及尼布楚条约之订定，西洋耶稣会教士宣

① 八旗通志初集，卷一八五，页二〇—二四，武默讷传；吉林通志，卷一，页七，武默讷奏文；清史稿列传，卷七〇。

② 肃录，卷八，页五六、五七，五年十二月癸酉条、甲戌条。

③ 同文备考补编，卷九，诏敕录，十八年十二月八日；肃录，卷九，页七，六年二月壬午条。

④ 同文备考原编，卷五一，页五九，圣祖实录，卷一二四，页九，康熙二十五年二月丁亥条；盛京通志，卷一三，页一七，长白山条。盛京通志曰勒出。

⑤ 同文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康熙三十一年二月二日礼部知会巡审不由本国咨。

⑥ 同文备考，同上，康熙三十年十月二十二日礼部知会土门江巡审时令本国指路咨；通文馆志，卷九，肃宗十七年。

⑦ 同文备考补编，卷三，页二七，谢恩兼冬至书状官俞命雄开见事件。

力颇多，故圣祖敬其人也重其智。康熙三十七年法王路易十四派第二批具有各种科学智识的教士十五人来华，其中巴多明(D. Parrenin)建议圣祖以西法测绘全中国地图^①。圣祖采纳其意，先令试测于北京，后于四十七年令白晋(Joachim Bouvet)、雷孝思(Jean Baptistep Regis)、杜德美(Pierre Jartoux)往测长城内蒙，四十八年阳历五月雷、杜、及费隐(Fridelli)出山海关测绘东北地区^②。雷、杜等先测辽河流域，越千山至凤凰城，然后由吉林、宁古塔至珲春，次循绥芬河入乌苏里江、黑龙江流域^③。长白南麓，即鸭绿、图们江源地区则未曾涉足，故此间之测绘仍待诸未来适当时机。

(二) 李万枝事件与穆克登查边

清初以来中韩人民不断私越边界，潜入他境，尤以朝鲜人为甚。其造成交涉事件者，自顺治至康熙四十三年共有十八起之多^④。上节所述二十四年枪伤勒楚一案，清廷派员至朝鲜查办，所有人犯、地方官分别判以死、流、罢职等处分，国王被罚银二万两。朝鲜为此禁平安、咸镜两道人民持有乌枪，采挖人参，停止内外人参贸易^⑤。二十余年后又有李万枝等越境杀人案件。

康熙四十九年朝鲜平安道渭原郡李万枝兄弟三人及其他六人因被盗参清人逼债，乘夜越鸭绿江入清人幕中，杀其人掠其物而归。逃出清人乃结伙至渭原城要求缴出犯人。郡守始则闭门拒绝，后以酒米银细贿而遣之。朝鲜政府初不知情，后闻之乃急咨礼部，以冀

① 方豪六十自定稿，下册，页一五四二—一五四三。

② 翁文灏，清初测绘地图考，地学杂志卷一八期三。

③ Du Halde,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Tome iv., pp. 3—17.

④ 通文馆志，卷九，仁祖十四年至肃宗三十年。

⑤ 同上，肃宗十二年；备蓄，册三，肃宗十二年正月六日，南北参商沿边犯越禁断节目；一八册，正祖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参包节目。

因自发而多蒙宽假^①。清廷得报后派打牲乌喇总管穆克登、兵部郎中常泰、礼部主事何顺、盛京副都统托柳、及礼部侍郎共五人往凤凰城会同朝鲜官员审狱^②。彼等于三月十日离京，四月十六日至凤城，朝鲜参复使宋正明亦押带犯人驰至^③。双方先在凤城审问，复至渭原郡杀人现场调查，穆克登即将此案交于朝鲜完结议奏。十月朝鲜将拟律奏上，经三法司核奏决定，除李万枝兄弟三人中依清律留一人养亲外，余则立斩，妻子为奴，家产籍没；有关地方军政长官分别革职，革职留配，杖配；国王因事露即奏免议^④。

圣祖对本案的处理，自始将重点放在边界问题上。他以为人民之私越乃因边界不明，故欲乘此机会究明边界。接朝鲜初奏后即令礼部向朝鲜年贡使问明杀人地点，渭原郡与奉天、吉林孰近。礼部且称：鸭绿江、图们江一带皆系中国地方，但因道路遥远，未经勘明，今将着朝鲜及驻沈阳将军各差官数员，“会同查勘，分立边界。”^⑤穆克登等于康熙五十年三月一日陛辞请训时，圣祖密谕此去并可同朝鲜官沿江而上，或由中国，或经朝鲜，至极尽处，详加阅视，务将边界查明来奏^⑥。五月间并于热河谕大学士等：

① 肃录，卷四九，页二七二八，藤田治策，白头山定界碑，页九一、九二。

② 同文备考原编，卷五三，页三；肃录，卷五〇上，页一二，三十七年三月乙巳条。按原只派礼部及盛京章京，见同文备考，同上，页二九；肃录，同上，页一〇一一，三十七年三月甲午条，后章京亦同往，见同文备考，同上，页三七。托柳，见盛京通志，卷二〇，页四；肃录，卷五〇上，页一二，作拖六。

③ 同文备考，同上，页五一、三一；肃录，同上，又见一一一二，三十七年三月戊戌条。

④ 肃录，同上，页二〇，三十七年四月庚辰，页三〇—三一，六月甲子条；同文备考，同上，页三二—三三、三五、三六—三七、三九—四四；圣祖实录，卷二四七，页一五，五十年九月壬辰条。

⑤ 肃录，同上，页一〇——，三十七年三月甲午条；圣祖实录，卷二四五，页四，五十年正月庚戌条。

⑥ 圣祖实录，卷二四六，页一〇，五十年五月癸巳条；圣祖圣训，卷五二，幅员，同日。

“朕前特差能算善画之人将东北一带山川地里俱照天上度数折算，详加绘图视之。混同江自长白山后流出，由船厂、打牲乌拉向东北流，会于黑龙江入海。此皆系中国地方。鸭绿江自长白山东南流出，向西南而往，由凤凰城、朝鲜国义州两间流入于海。鸭绿江西北系中国地方，江之东南系朝鲜地方，以江为界。土门江自长白山东边流出，向东南流入于海。土门江西南系朝鲜地方，江之东北系中国地方，亦以江为界。此处俱已明白。但鸭绿江土门江二江之间地方知不明。前遣部员二人往凤凰城会审朝鲜人李玩枝事，又派出打牲乌喇总管穆克登同往，此番地方情形庶得明白。”^①观此可知其乘审狱之便查边定界甚明。其所以密谕行之，乃鉴于康熙三十年朝鲜拒绝指路供应之事。故礼部虽将查边定界事语告朝鲜贡使，而其致该国咨文则只言查明杀人地方，穆克登等则到凤城始言前往渭原，至渭原方发往查白山之语，逐步发说，也正为此。

在凤城审囚后，清官即要求经朝鲜义州府境往渭原查杀人现场并验尸。该国参复使宋正明答以皇旨及本国命令只会审凤城，不敢他往；且清使无渡鸭江牌文，不可适度。克登等出示密谕后，正明方允同往渭原，然仍拒其渡鸭江经义州。克登等循江北中国境行，宋正明与新派问慰使俞集一、及平安监司自江南朝鲜境前进^②。克登初欲自寒水洞渡江而为朝鲜所阻，后自渭原郡之加乙轩堡对岸越过。查罢杀人现场，将案交令朝鲜完结时，克登要求俞集一等派给经江界府至庆源府的指路人，以便自鸭绿江往图们江。集一等答称江界为该国内地不可经过，且至庆源千里，大山中隔，自来不通；

① 圣祖实录，同上，页九——〇；圣祖圣训，同上。

② 肃录，卷五〇上，页二〇、二一、二四，四月庚辰、辛巳、五月己丑朔、辛卯条。朝鲜王廷应付清人之策争论颇烈，礼曹判书闵镇厚等力主援康熙三十年例，以道阻不通回答拒绝经由朝鲜，国王及部分大臣以为只可争之于清使，不可移咨，而镇厚不听，王怒削其职。同时有人假明朝天下大元帅名义作檄朝鲜讨满清书张于城门。见同上书，页二——二二，四月辛巳、甲申、丙戌、丁亥、戊子条。

如从满浦回北岸之皇帝坪（辑安之洞沟）则可^①。克登虽到满浦，并未渡回，令副都统托柳率人沿江南岸，已则以小船四艘，同朝鲜通事一名溯江而上。时江流湍急，到狄洞朝鲜守军幕前停泊时，船身倾斜，通事几被淹没，克登亦仆到船中，门牙折断。集一遣人慰问劝止，托柳等亦有难色，而克登以若惮险不前是违皇命拒之。留两天后继进，而朝鲜船夫故不用力，克登赤身跃入水口，手挽船索，决意向前。会圣祖派员凤城复审李案之报到，克登乃自林土上岸，请朝鲜撰给水陆俱险、查官倍尝辛苦文书，然后自南岸经义州大路回凤城，并即往热河复命^②。

克登此行只有部分收获，并未完成整个使命。他曾绘画所经地方形势，向朝鲜官员索得自义州至废四郡、三水、甲山、及咸镜北道的六镇地名，然而未到鸭绿、图们江源地区^③。其失败乃因朝鲜之多方阻挠，及克登的智虑不周，意志不坚所致。朝鲜初为满清力征而服，七十年来面从心贰，故对清廷之举措全持敌意。自顺治以来朝鲜即言胡无百年之运，汉人早晚必驱逐之，届时北逼于蒙古，势必假道朝鲜返回乌喇宁古塔。故武默讷探白山消息传至朝鲜后，该国即以为满清将败于三藩，故探白山归路^④。克登之行虽在三藩乱后三十年，朝鲜犹以清人举措含有军事目的，而严防其入境调查形势。自江界至三水本有薛罕岭捷径，朝鲜未曾指出。国王于慰问使俞集一辞出请训时指示，如清使出示入境之谕旨，则以废四郡险路指引，俾其知险而去；万不得已则相机行事^⑤，意即可示以薛罕

① 肃录，同上，页二七、三〇，五月甲寅，六月甲子条。

② 肃录，同上卷，页三四一三五、三六一三七，三九、四二、四四，六月甲戌、甲申，七月壬辰、丁未、乙卯条。

③ 肃录，同上，页三九云：“胡差图画所经江山而去矣。”；圣祖实录，卷二四七，页九，五十年八辛酉条。

④ 肃录，卷九，页九，六年三月甲午条。

⑤ 同上，页二四二五，五月辛卯条。

岭捷径。然克登智慧未能及此，终被俞集一导入废四郡险路。克登之自满浦溯江而上，乃集一“水势甚急，决不可逆上，必常乍行旋还，故而许之”的杰作；且俞氏已看出克登之强进似欲亲审难通之状，归奏皇帝^①，克登自林土回时，集一本拟使其沿原路而归，国王以原路险阻，人马多毙，若仍使由原路归，非待入之道，令许由义州大路作行。然集一仍以原路为言，克登大怒道：“此乃驱我于死地也！”集一方以国王之言告之，克登大为感激^②。不仅如此，凤城清官由朝鲜驿站送克登之信件也为该国拆阅^③。凡此足见朝鲜人愚弄穆克登之情状。清朝官员致朝鲜咨文上款均列举其职衔，克登致朝鲜之咨文用“钦差大人穆等”字样，朝鲜以其“自倨悖慢”，感到“不胜骇愤”，不回咨文，而由接伴使用揭帖回答；且以接伴使、参复使及译官等不察款式朦然接受克登咨文为辱国，分别罢职、推考、论杖。克登谢以不谙文书格式，如退回当改之^④。可见其孔武不文之状。

克登归奏时除言路险水大不克到达指定地点外，盛道朝鲜人对待钦差之尽心礼敬，圣祖为之免朝鲜年贡银千两、红豹皮一百四十二张，并命修整贡使所驻中国境内之沿途馆舍^⑤。此端有两种解释，一、朝鲜虽极力阻止克登之进路，然必貌恭言驯，使来自打牲乌喇的壮士心满意足；二、圣祖此举可能为后日再查白山预留地步。

（三）穆克登白山定界

圣祖以克登此次未完成使命，乃于该年八月谕大学士等，着穆克登来春解冰后于鸭绿江乘小舟溯上，至不能通行处即由陆地向图

① 同上，页三四，六月甲戌条。

② 同上，页三五、三九，六月甲戌，七月壬辰条。

③ 同上，页三九一四〇。

④ 圣祖实录，卷二四八，页一三，五十年十月戊寅条。

⑤ 肃录，同上，页三一、三二、三五、三七，六月甲子、甲戌，七月丁亥条。

们江查去，万一中途有阻，令朝鲜支应。并令将此谕撰旨交附朝鲜年贡使带回。五一年二月礼部除遵办外，复正式咨知朝鲜国王^①。于是查边工作再度进行。

在研讨二次查边进行情况之前，我们须对负责此事的乌喇总管穆克登加以了解。因为后人，甚至清季总署大臣，不仅对其人不知，并对乌喇总管一职也误会为吉林将军之旧称^②。按乌喇总管之全称为打牲乌喇总管，初称布特哈乌拉，俗或曰狩猎总管，属内务府都虞司，掌采参采蜜，打猎捞珠，以其所获按时贡于内廷，与八旗驻防之吉林乌喇将军截然不同^③。此衙初为小屯，意即现时奥图申松花江西岸之打牲乌喇和屯。顺治十四年改为总管署，治所后亦迁于原乌喇国贝勒布占泰之都城。该城紧临松花江东岸，南距吉林城七十里，康熙四十二年以水患更筑城于稍东之处，即今之乌拉街^④。总管系由屯长随改制升任，初为六品，十八年改五品，康熙三十六年改为三品。第一位总管由屯长迈图为之，后继者均其族人。康熙三十七年穆克登任此职，雍正七年其子继之，十三年谕此职有缺于穆克登家族中遴选^⑤。可知克登之奉旨查边乃因其职司山林，地近白山，及其人孔武有力，登山矫捷如猿猴之故^⑥。

此行共有官员七名，克登外有一等侍卫布苏伦、主事鄂世、笔

① 圣祖实录，卷二四七，页九，五十年八月辛酉条；圣祖圣训，卷五二，幅员，同日；同文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礼部知会白山查境令本国照管咨。

②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一九三——一九三二；清季外交史料，卷六〇，页二四。

③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五；会典，卷九一；吉林通志，卷一二，页三〇—三一。

④ 清代一统地图；盛京通志，卷一九，页二八；吉林外记，页一；嘉庆重修一统志，卷六八，页二〇；吉林通志，卷二，页二九。

⑤ 盛京通志，同上；吉林通志，卷六〇，页三二—三六。

⑥ 洪世泰，柳下集，白头山记。

帖式苏尔昌、画员刘允吉、通事洪二哥，其余一人无考^①。行中并带有望远镜、测量仪等器械^②。朝鲜以汉城府右尹朴权与咸镜道观察使李善溥为接伴使，率军官李义复、赵台相，及译官金指南、金庆门、金应洸等同查，并先期遣金庆门于厚州迎迓^③。克登在北京与朝鲜贡使说明其预定渡鸭绿江地点后，即行出发，带甲军五十名，经兴京出旺清门，造独木舟十只，循头道沟水陆并进，于四月十九日到鸭江。克登仍遵陆路，布苏伦沿水道共进。二十四日布苏伦至六道沟口江面^④。二十七日至厚州境，朝鲜译官金庆门来迎。二十九日克登带驼马二百余匹，牛二十余头，来到江北三十里处，朝鲜接伴使遣人慰候。克登遣回驼马，今朝鲜供应骑驮。三十日过江，沿南岸而行，布苏伦仍舟行，同向惠山前进^⑤。克登当日宿松田，五月一日至旧加乙坡知，接伴使与监司奉国王帖慰问。三日复前，经小农、罗暖、仁遮外等堡，四日渡虚川江至惠山镇^⑥。六日

① 肃录，卷五一，页二二，三十八年五月丁亥条；穆碑碑文；洪世泰，白头山记。

② 肃录，同上，三十八年五月丁酉条；白头山记；篠田治策，白头山定界碑，页一一。肃录名测量仪曰量天尺，并形容其质状曰：“一木板，长可一尺余，广或数寸，背布象牙，刻以分寸，寸为十二画，分为十画，上设轮圆，中立一小板，似是测景之具也。”

③ 朝鲜始以克登将出义州，故以权尚游为接伴北上，后知其出废四郡之厚州，改差朴权，见肃录，卷五一，页一四、一六，二月丁亥、三月戊戌条。金庆门乃指南之子，父子均善汉语汉文，为了一时有名通事。通文馆志，卷七，页二六一—二七、二八一—二九，本传，卷九，页四四，肃宗三十八年；应 见穆碑文。

④ 备蓄六，页三六二，肃宗三十八年三月五日；通文馆志，卷九，肃宗三十八年云，克登等自入鸭江十月至厚州，肃录云四月二十九日至厚州，从知其四月十九日至鸭江。独木舟朝鲜曰马尚，并见肃录卷五一，页二二〇六道沟口对面为朝鲜揪上仇非地方，见同书三十八年五月朔条；备蓄六，页三九五，四月三十日条；增补文献备考，卷三六，页一一二。白头山记云庆门遇克登于三水之连溯。

⑤ 增补文献备考，同上；肃录，同上。

⑥ 通文馆志，同上；备蓄六，页三六二；大东舆地图，第三幅；肃录，卷五一，页二四—二五。

克登约骑从，选苏尔昌、洪二哥、画员刘允吉、及家丁二十名，朝鲜军官李义复、赵台相、译官金庆门、金应洸，居山查访许梁，罗暖万户朴道常，斧手十人，夫九十名，各齎十五日粮，马共八十余匹，作登山之计，其余清人由布苏伦、鄂世率领经虚项顶东往茂山相候。又选土著三人为向导，其中甲山人爱顺尝私登长白采参，克登赦其罪而用之^①。七日自惠山挂弓亭出发，上五时川，北渡取新开柏德路，七十里宿剑川。行前朴权、李善溥以山路难行，劝克登不必躬自上山，可派人图画山水脉源；如必登，请许其二人中一人同行。克登以二人年老，且动必乘轿。如中途颠仆必误大事拒之，而二人犹同行^②。八日行二十五里至昆长岫，李、朴见克登坚拒，遂下马相别，亦东下茂山期候。克登等九日经桦皮德行八十里，十日山路随处不通，乃令斧手斩木，缘岸作行，时而由鸭江之西，时而江东绕行，三十里之间九次涉越，晚宿朴达串。十一日中午至山岭，观天池，北望群峰叠叠，南则小白峰及镜城隐约可见。此为朝鲜官员首见其所称之白头山面貌^③。

十一日下午自天池南下找寻鸭绿图们江源，并一面绘图。金庆门回至汉城后曾回忆此行云：离开天池后，从冈脊冉冉而下约三四里，有泉泡泡自山穴中出，不数十步注入大峡壑中，此即鸭绿之源（西源）。又东转踰一短冈得一泉（中泉），西流三四十步别为二派，一派西流（鸭江东源）与鸭绿江西源合，一派东下，流细而长。又东踰一冈复见一泉东流，至百余步处，中泉之东派来合。克登坐中泉水湍间对金庆门说：“此名分水岭，立碑以定界乎？”庆门道：“甚善，明公此行此事当与此山而终古矣。”中泉两派分为人字形，

① 洪世泰，白头山记；通文馆志，同上；增补文献备考，同上。白头山记云布苏伦经虚项顶西归，误，慈从通文馆志。

② 洪世泰，白头山记；同文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接伴使请偕行白山帖，敕使回帖。

③ 洪世泰，白头山记。

中有小岩石，状如伏虎，克登曰：“此山有是石亦甚奇，可作龟跌。”即议在此水湍间立碑，朝鲜人欲亦在鸭绿江西源立碑，克登拒之^①。他们沿流而下，发现水派断绝，下为干川，以为乃水派伏流，下必涌出，于是往寻其涌出之处。此时朴道常及爱顺先至一水源（次派），指为豆江潜流涌出之水。克登亦随下，至距次派十余里处见一小流（初派），驻马而言曰，观此山势，此水应为流入豆江之水。至次派源头下四五里处又曰，此水元派分明，我不必往见其发源处。续沿次派而下，行四五里又见一小流（三派）自北来注，曰此前见初派之水来流于此。又转行二十里而下，至朴达串宿幕。克登欲从拟立碑处至初派立栅为标，并招集朝鲜人指山图曰，以初派设栅较以该国所谓涌出处——次派设栅，该国可多得地十余里。朝鲜人举皆庆幸，而初派三派间八九里不复看审^②。十二日克登以土门水流间断，伏行地中，疆界不明，不可轻议立碑，令其通官、笔帖式与爱顺骑马复审白山中泉东流之水。金应洸、赵台相随往。他们行六十里，日暮还白水泉东流。克登乃令伐石刻碑，十五日立之。碑文曰：

大清乌喇总管穆克登奉旨查边至此，审观西为鸭绿东为土门，故于分水岭上勒石为记。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笔帖式苏尔昌、通官洪二哥、朝鲜军官李义复、赵台相、差使员许梁、朴道常、译官金应洸、金庆门。^③

立碑前克登亦欲朴权、李善溥列名碑文，二人以未亲临而拒之^④。克登立碑后，沿流而下，经二日半，至大红丹水，过庐隐东

① 同上；篠田治策，白头山定界碑，页一〇九——一〇。

② 肃录，卷五二，页三九，三十八年十二月丙辰条。

③ 洪世泰，白头山记；篠田治策，上引书，页一一〇——一一。碑文拓本见朝鲜史，五编卷七，图版四及白山学报，二号。

④ 篠田治策，白头山定界碑，页一一〇；肃录，卷五，三十八年五月乙巳条；洪世泰，白头山记。

山,至鱼润江上会见朴权及李善溥,商决由朝鲜在农暇时派人于断流处设立土石堆或木栅以为标志。然后布苏伦、穆克登仍分循水陆东向庆源,于五月二十八日到达,并以白山图一本及设标事咨文一道送朝鲜。六月一日至距庆源二十里之豆里山遥测图们江入海处,三日下午渡图们江经琿春返京^①。

是年八月朝鲜差咸镜道北评事洪致中,率将校孙佑齐、茂山土人韩致益,及许梁、朴道常,并民夫三百往白山设标。自茂山行七十里至临江台,又十里渡鱼润江至山下,行五日至穆碑所在处,最后至克登所指初派。许梁等以此水虽为清差定为江源,然当初事急不及遍寻其下流,今当设标,不可不寻审。致中令朴道常、韩致益同往。沿流行三十里,见有他水自北来入,水势渐大,向北而去,不入图们江。彼等虽以三十里间有清人行迹,恐与相遇生事,未敢再前,但韩致益生边上,熟悉地势,知此水的是北流,不入图们。继而勘查第三派,发现此为山谷间横出之水,非源自初派。许梁等以此情形回报,且谓江源既误,若倭以清差所定而直为设标,则下流既入中国,不知去向,疆界之限,便无依据,不无后日难处之便。致中令先自石碑设标,未及所谓水出处停工,或以石,或以木,牢立堆栅;至于江源取何道水流,则待朝廷定议变通,以为明年施工时进退之地。致中决定后即返回任所,由许、朴等监工督役。而许、朴等以为初派既误,次派源流分明,少无可疑,此时不在此明确水道设标,明年或误设于北流之水,恐不无前头之虞,乃迳自将木栅设至次派源头。至其里程形势及所用材料,则碑下二十五里或植栅或累石;其下水出处五里及乾川三十余里以山高水深,川痕分明之故,不为设标;又下至涌出处四十余里皆为设栅,而其间五六里则既无木石,土质且强,故只设土墩。洪致中得悉此情

① 肃录,卷五,页三〇、三二一—三三,三十八年六月乙卯、壬戌条;同文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敕使问议立册便否咨,设栅便宜呈文。

后,以许、朴等违命自擅,报请处分,并请政府同时议决江源问题^①。朝鲜数次廷议,除将许、朴并监司李善溥议罚外,对江源问题则议论纷纷。或主先行派人复勘,然后报清廷更审;或以如此将使穆克登被罪,不如私下通知克登;或以为疆界重事,何可不报其国而知会私人。终以如报清廷而更派他人来审,未必如穆克登之順便,或于定界反有改变减缩之患,大关得失,而决定先详问许、朴等再议^②。是年朝鲜年贡使金昌只以设标事先克登,问清廷是否更审,而不提江源事。克登以皇命谕知无更审之事,毋以为虑,设标亦俟农隙徐徐为之,免貽民弊^③。五十二年四月朝鲜令于农隙继续施工,依许梁设标旧状,于山高深谷川痕分明前次未设标之处亦或累石或立栅,俾无后日执言相争之端^④。是年秋因年凶未施工^⑤,其后亦无施工之纪录,而朝鲜政府也未按克登之言每年差人巡审。乾隆四年因人告白头山下鲜民卜居百家,且以立碑近三十年未令巡视,乃欲差人前往,后查所告不实,兼知路人难得作罢^⑥。但颇有私人游观者,如乾隆十年咸镜道审理使尹容公余登览,三十一年徐命膺、赵𠄎乘摘戍甲山之便偕游,朴来谦亦曾登看穆碑^⑦。

① 肃录,卷五二,页三七—三九,卷五三,页八;甲山邑志(朝鲜甲山郡编,高宗明,抄本),古迹。按此志可能据咸北旧档而成。

② 肃录,同上,页三八。

③ 肃录,卷五三,页二〇;燕行录选集,下册,项四〇一。康熙五十二年克登使朝鲜时,该国初欲将误定水源事告之,继虑克登自以详审善处定界且蒙褒奖,如告以不惧之状,必不乐闻,或不无归奏更审之虞,乃已之。(备着六,页五一—八—五一—九)可知昌集未告江源之事。

④ 肃录,卷五三,页二〇、二六,三十九年三月壬辰、四月丁巳条;备着六,页四分一下,肃宗三十九年四月二十日,页五一—八云朝鲜植标于第二派。

⑤ 肃录,卷五四,页二五,三十九年九月癸亥条。

⑥ 英录,卷四九,页一〇、二一,十五年三月癸亥、五月庚甲条;备着十,页七—七六,英祖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⑦ 英录,卷六二,页九—〇,二十八年八月癸丑条;徐命膺,保晚斋集,卷四,游白头山记;燕行录选集下,页八八二下;肃录,卷五一,页四〇。

康熙五十二年穆克登以颁升平诏副使,抱白山地图往朝鲜,行中尚有钦天监五官司历河国柱^①。到汉城后克登以白山南行之山水派络知之不详,索朝鲜地图,并以己图示之。该国始以无图搪塞,经强索方给。然此非该国详图,而系不详不略、白山水派多误之图。此外克登并索取图中各邑道里远近,朝鲜只将大路诸邑开给^②。正使阿齐图谓,天下诸国山川皆在一统志,而独白山形势不明,故索之^③。何国柱为名天算家何君锡之子,何国宗之弟,此来系测量汉城经纬度,或亦兼查山川形势^④。而皇域全览图中之朝鲜图即以此次朝鲜所给地图而成^⑤。克登此次朝鲜之行,实其白山查边定界测绘的延续工作。

中韩边界问题之基本原因

(一) 穆克登定界研判

从上述第二章可知穆克登白山之行确有其事。然而此行究为清朝自我查边抑系分定两国边界则犹不甚明晰,须作进一步之阐释。清季朝鲜所举克登定界之证据有二,一为穆碑碑文,二为克登咨使朝鲜于惠山、茂山相近无水处设立坚守,“使众人知有边界,不敢生事之语。”^⑥对于第一项证据,总署首先提出异议,认为碑文中并无分界字样,不过记鸭绿土门二水之源而已。十三年勘界时秦煥

① 同文汇考补编,卷九,诏敕录;肃录,卷五三,三十九年五月壬辰。

② 肃录,卷五四,页四、五,三十九年闰五月癸酉、六月丁丑条;眷六,页五四〇—五四二,同年六月一日—三日。

③ 备蓄,同上,页五四〇、五四一。

④ 清史,卷四六,页七八;翁文灏,清初测绘地图考。

⑤ 雷孝思云,他们测绘时未入朝鲜境内,该国地图乃参照皇帝所派“满洲官员及一算学馆(蒙养斋?)小职员至朝鲜王廷取来的地图制成。

⑥ 同文汇考,原编,卷四八,疆界,敕使问议立栅便否咨;白山学报,二号,页一八四、一八五、一九九。

等即执此力辩,同年七月总署致吉林将军文中犹持此议^①。针对第二项证据,秦煥等以康熙五十一年二月七日礼部致朝鲜咨文引上谕“此去特为查我边境,与彼国无涉”^②一语驳斥之,谓查边既与朝鲜无涉,自非定界,如属定界,岂云无涉^③。是重复据克登咨文,煥等依礼部咨文,两文均克登查边存档,而解释如此不同。然就本案而论,真理只应有一,不当同是均非。细绎圣祖各上谕前后文及本文第二章所述,可知克登之行确为定界。康熙五十年五月癸巳上谕,先谓鸭绿土门两边土地分属中韩,两国以江为界,几云惟两江之间地方知之不明,故密谕克登于查李万枝案时会同朝鲜官员详加阅视,务将“边界”查明来奏^④。中韩官员会同阅视,查明“边界”,实即会勘边界,观李万枝案奏到后,礼部奉旨问朝鲜贡使时云“会同查勘,分立边界”。^⑤则此意甚明。此外,五十一年四月克登在鸭江畔初遇金庆门时问道:“尔知两国边界耶?”^⑥,又于长白山上定以初派庙栅时对朝鲜人云,如此“尔国多得地十余里。”而石碑碑文要朝鲜人列名,亦为一证,如只查边,无此必要。更重要的证据是当年朝鲜表谢定界之恩曰:“……严两地之禁防,指水为限;表一山之南北,立石以镌……绝奸氓犯越之患,用作永图。”^⑦

关于穆碑位置问题,朝鲜以碑东之土石堆木栅及木栅上老拱之树证明其本在天池之南。秦煥等始言此皆朝鲜私设,尤其木栅即当

①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九五,册五,页二三九一;白山学报,二号,页一九三—一九四、二〇〇。

②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一九。

③ 中日韩史料,册五,页二三九三—二三九四,覆勘图们界址谈录公文节略,(2)一(4),(8);白山学报,同上,页一九三、一九九。

④ 康熙实录,卷二四六,页九—一〇。

⑤ 见本文页四七六。

⑥ 洪世泰,柳下集,白头山记。

⑦ 田校同文汇考,卷三,页七四六—七四七。

年所设也应已朽，今之老树必朝鲜后来添植；继谓土石堆乃清人为祀长白所设路标，或猎户入山引路之志^①。其否认碑址之最大理由则为碑文谓西为鸭绿，东为土门，今见西虽为鸭绿，而东则为松花，故主碑应在小白山以南之分水岭上。凭实而论，煇等的看法是错误的。重夏当时已斥其私设堆栅之说，而清人祭白山神系在吉林城西之温德恒山，不在天池之南^②。由上述克登立碑经过可知此碑确在天池之南，并非原立小白山南而为朝鲜人暗移至此者。乾隆三十一年朝鲜徐命膺、赵暉游观时见该碑在天池南十余里处。并见碑东之朽栅土堆^③。此与清季中韩勘界委员两次所见全同。且如碑不在此，则伏流断流立栅设堆等事便无的归。惟因中国当时无克登定界旧档，不知个中事实，故终觉穆碑现址可疑。韩使虽详悉，然初为拓地图们之北，不便出示旧档故实，后虽提出，已不为中国所信服^④。

双方辩论最多且激烈者为图们江正源何在，尤其对韩国所主“有土如门”及海兰河或布尔哈图河为土门江一说。现在我们既知穆克登定界时以碑东土沟——黄花沟子之水断流，而在碑南百里外寻获“涌出处”——初派或次派，且光绪十二年后朝鲜已扬弃土门、豆满、图们非一江之说，则此处自亦不必再事论究以松花为图们之事，而应直接探讨初派或次派究为图们江何源。清季勘界时朝鲜放弃以松花江源为图们源流后，即始终坚持红土山水为图们江正源，中国则先主西豆水，次主红丹水，最后退主石乙水。双方均谓所主符合克登定界，实则全以现实情状及利益为依归。李重夏所考

虑者为“以西豆为界，则茂山半境属之中国；红丹为界，则长坡一面亦属中国。”^①他说西豆水、红丹水均是朝鲜内地^②。此实不通之论，因确定克登所定江源之前实无由判断何处为中土，何处为韩地。秦煇等以同样理由放弃西豆北源为界，且云该水两岸居处韩民甚多，屋宇坟墓均已年远^③。此亦不成理由，因康熙五十一年时此处既非朝鲜内地，也无屋宇坟墓，而是莽莽荒野。秦煇等不得不放弃西豆、红丹，李重夏得以坚持红土山水之真正原因乃中国国志之记述。光绪十一年总署奏议中以嘉庆会典地图及皇朝一统舆图证明豆满即图们，即中韩国界^④。会典图及说明均载大图们江有两源，出长白山东麓，二水合东流；小图们江两源出其北，二水合东南流，与大图们相会^⑤。一统舆图于大图们江南复有红丹及渔润河^⑥。十二年总署即据此图判定西豆北源非大图们江，复因秦煇等禀文谓图们江在茂山西七十里江口地方分为二，南源为西豆，北源为红丹，红丹又分南北两源，故奏飭煇等查证会典图说所述大图们二水是否即系红丹水之南北两源^⑦。以此种图志证明图们即豆满，即国界，甚为有用，证明红丹为界水则事与愿违。重夏固未睹会典图说，然以图说校读吉林省通志珲春图，则小图们江显即红溪河（亦曰红旗河），其西大图们江南岸有三条江口，此三江必为红丹及其他两条较短之流。（参阅附图）至于一统舆图上既然大图们与红丹并列，何能求证红丹即大图们？故总署已自陷矛盾，处于必败之

① 白山学报，四号，页二六；二号，页二〇四；中日韩史料，册五，页二三九八。宣统间吴禄贞又谓乃清朝对禁之标堆，是延吉边务报告，第八章，页一一六。

② 重夏谓设栅置堆需多人及长时间，当时中国采猎之人往来不绝，岂得不见。见白山学报，四号，页二六九；盛京通志，卷一三，页一八六。

③ 保晚斋集，卷四，游白头山记。

④ 白山学报，二号，页一九三；中日韩史料，册五，页二三八八。

① 白山学报，二号，页一七三。

② 同上，页二〇五；白山学报，四号，页二六九。

③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九二、二〇九四。

④ 同上，页一九三一。

⑤ 大清会典图（嘉庆十六年托津等撰，会典馆刻本），卷九一，页一三六。

⑥ 按奏文中所称地名知此图为同治二年湖北抚署所刊皇朝中外一统舆图。

⑦ 中日韩史料，册四，页二〇九五。

地。十一年勘界时重夏无图,煇等虽有而不出示^①,十三年重夏即抱图而来,并专据图论证红土山水即大图们江^②。煇等虽谓其图为坊本,不足据,但终不能折服重夏^③,在无可如何之下,乃别寻石乙水以代红丹水。重夏禀其王云,石乙水亦大图们江之一源,载在一统舆图^④,意似石乙水为界亦属有据。然光绪十四年仍拒之。

不仅嘉庆以后之图志如此,图书集成是雍正间所修,其职方典一百七十九卷之宁古塔疆域图亦不例外。一七三三年法国巴黎印行之唐维尔地图,及乾隆二十五年之内府舆图均明列土门乌拉,审其形势,即后之红土山水。故依此等图志而论,李重夏之坚持完全合理。不过研究克登定界自以当时之文献为主要凭借,后世之图仅居参考地位。故今据朝鲜旧记对克登所定图们源界予以重新探究,其结果如与上述图志相符,百年来之疑虑即可由此澄清;如不符亦可知其问题之焦点所在,设法解释。然而在文献中探求长白山乱岗之初派次派必然徒劳无功,故应自其大范围着眼,考究朝鲜经营图们江上流之历史,追寻克登定界时行经之地名,从而考察其所得水源之地望。

康熙帝令克登查明鸭绿图们江源不明之区时,虽未说明其确切起迄地点,但从下述考证可知茂山附近江界明确,不明之处系在茂山以西。这与光绪十三年总署奏议完全符合。康熙五十一年克登副手侍卫布苏伦在茂山等候克登时,发现朝鲜人民私越图们盗伐木材。由于该国译官金指南的恳求,布苏伦未将此事报告克登。然朝

① 白山学报,二号,页一八四。

② 同上,页一七三、一七六、一八〇、一八一、一八三、一八六、二〇一、二〇三、二〇五。

③ 同上,页一八四、一九四。重夏谓十一年归汉城购得一统舆图,并云图中鸭绿源间有点划,因知其图乃邓伯奇之皇舆全图。

④ 同上,页一七五。

鲜政府于克登归国后仍严惩犯越人民及该地方官员^①。康熙二十五年朝鲜持平李徵明禀其王曰:“闻自茂山府西行一日许程,豆满江上流分为三派,彼此之界未知在于第几派。第一派以南则我国之人常常往来,任自耕牧。日后之虑难保必无,此亦不可不预虑者也,下询大臣从长善处何如?”^②可知李氏认为双方疆界之不明在此豆满江三源;第三派以南虽有朝鲜人耕牧往来,然李氏以其为未定之地,恐清廷干涉,故请从长善处。这三派源流之地望应自第三派考察。康熙四十年该国特进官李思永云:“朴下川在茂山西南四十里,土甚膏沃,且有貂参之利,故奸民冒入者殆近百户。”^③四十年该国之垦区尚限于朴下川,不足百户,且“奸民冒入”四字显示该国禁民至此,则二十五年时之垦民必无越此水流域之理。由此可知李徵明所指之第三派最大限度当为朴下川西之渔润江,即后来所称之西北川或西豆水,第二派应为合流水,第一派为阿集格土门(小土门),即清季所称之红旗或红溪河。此三者既系疆界不明之所在,则穆克登定界时必须择其一作为界水。许梁、朴道常供称,克登立碑后,中韩人员沿流而下,“自即今设标处下至大红丹水各二日半程。”^④“今设标处”指次派源头。沿次派而下可至大红丹水一语表示次派为大红丹源流之一,然非正源。许、朴又说,定界人员由“涌出处”下行时旁经南甑山,又“过庐隐东山来会于渔润江使臣待候处。”^⑤“涌出处”指次派源头,使臣乃接伴使朴权及李善溥。他们自昆长隅别克登至茂山等候,今闻克登下山而来,故往迎于渔润江上。朴权见克登时说:“临江远近处有一水来合于大红丹水,

① 肃录,卷五一,页三三;承政院日记,册二五,页五〇六一五〇七。

② 备蓄,册三,页九二三。按李氏前年奉使北道故有此见闻。见肃录,卷一七,页九,十二年三月癸亥条。

③ 肃录,卷三五,页一三一一四。

④ 同上,卷五二,页三九。

⑤ 肃录,卷五二,页三九。

明是白山东流之水。此乃真豆江，而钦差所得水源乃是大红丹水上流。……自此相距不过十余里，钦差暂时往见可知实状。”^① 克登答称：“临江台上边来合之水必非豆江之源，似是大国地方众水合流来会于此者。”^② 从朴、穆谈话可知“次派确为大红丹水上流；大红丹水流经临江台附近；在临江台附近注入大红丹水之另一条河流，克登未定为豆满江正源；大红丹水及其上源之一，即次派，克登定为图们江，为两国界水。换言之，在临江台附近的一段图们江当时称为大红丹水，其上流诸源则无定名，克登定界之后，大红丹及次派始得图们、土门、或豆满江之定名。按康熙五十二年之朝鲜纪录，临江台在茂山以西七十里，又十里为渔润江^③。韩末文献谓距茂山五十里^④。据韩国乾隆中叶所制茂山图，此台在豆满江南岸，西距西北川（渔润江）较远^⑤；乾隆五十年所绘之图此台在西北川东岸，距豆满江稍远。上文中许、朴将渔润江及大红丹水分别称呼，可知大红丹水非渔润江，乃合流水，而朴权主倡，克登否定之真豆江为红旗河。合流水有红丹水及红土山水两源，而上文中我们曾说次派乃大红丹水之上源而非正源。然则后之红丹水即大红丹水正源，而克登所得次派确系红土山水（非圆池水）。依此考证论之，中国康熙以来舆图所绘并无误差，李重夏主红土山水为界亦属正确。

要确定江源必需照顾南甌山及庐隐东山之位置地望。康熙三十年清廷要求朝鲜支援查山，图纳等往鸭图区核实地志资料时，该国备局草拟的向导支援路线是自惠山经云龙至吉州转茂山。咸镜监司建议改自惠山柏德岭过庐隐东山至茂山，以此路为捷径，且处白头

① 同上，卷五，页三〇。
② 同上。
③ 肃录：卷五三，页八。
④ 增补文献备考，卷二九，页一三。
⑤ 见附图及附录一。

山之南，长白山之北，正是豆满江上流^①。克登定界时该国以为他或取此路，且云此路系白头、长白间稍低处，名为甫多会分水岭^②。是柏德即甫多会，又称宝鬣或宝多山，秦煥等作蒲潭山，后又呼胞胎山。该国备局所拟之接待克登别单中并谓，过此分水岭后，至茂山境前有渔润江^③。综上所述，可知过柏德岭或甫多会山后即庐隐东山，越此为渔润江。克登往时自柏德直上白头，未越此岭而东，而回时则经庐隐东山，足证其所寻得之水源系流经此分水岭与庐隐东山之间。唐维尔地图中有 Noro-tum chan，在 Yngin-ho R 之西，乾隆内府舆图作诺罗东山，笔者认为 Yoro-tum chan 即庐隐东山之韩语读法。在朝鲜早期文献中，除上述肃宗实录外，未见南甌山之名。唐维尔及内府舆图中有甌山，位在 Toumen oula、（土门乌拉）之南，当即此山；乾隆朝鲜所绘两幅茂山图也将其置于同样地位，而庐隐东山则置于大红湍水以北，甌山之南。依此图形势论之，如克登等中韩定界人员所沿下之大红丹水上流为红土山水，则过甌山后即可直至渔润江，不必经庐隐东山；既经南甌又过芦隐，则所沿行之水必为红丹水，而非红土山水。

大韩光武年间所修之增补文献备考云：“豆满江出自白头山之阳，甲山天坪。”^④ 甲山系指甲山府，天坪的位置是在朝鲜史中屡有变更，乾隆间指朝鲜的长白山，即吉州明州北境横列山脉以北之地^⑤，同书卷十九述长白山脉南向分布的形势道：

白头山……由鸭绿、土门两江之间而南，南至于臙脂之峰，虚

① 备蓄，册四，页四三九，肃宗十八年正月十三日条；肃录，卷二四，页六，二月丁酉条。

② 备蓄，册六，页三六二—三六三。

③ 同上，页三六三，下栏。

④ 增补文献备考，卷二〇，页三—三二。

⑤ 英祖实录，卷七〇，页二〇，二十五年十一月癸巳条；正祖实录，卷三，页三〇，元年四月壬寅条。